

大连高新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高新区财政局认真贯彻党工委、管委会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又高又新”不动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快速增长，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着力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收支平衡，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建设东北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财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94 亿元、调入资金 3.82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5 亿元，以及上级补助收入 7.26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 1.8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5 亿元以及结转下年 1.73 亿元后，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8 亿元相等，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9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 亿元，同比增长 3.8%，完成预算的 98.9%。其中税收收入 28.75 亿元，同比增长 6%；非税收入 3.35 亿元，同比下降 11.9%。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18 亿元，完

成预算的 95.8%，比年初预算减少 1.64 亿元。比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入比预算减少 0.37 亿元；二是上解支出比预算增加 0.21 亿元；三是“蓝色海湾”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8 亿元，由于用海手续审批原因，预计于 2020 年支出。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比年初预算减少 0.24 亿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经费。

国防支出 0.03 亿元，保证武装部门的正常运转。

公共安全支出 0.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比年初预算减少 0.33 亿元。落实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证驻区机构业务开展。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消防支出调整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

教育支出 4.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比年初预算增加 0.09 亿元。足额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制公办幼儿园补助等教育扶持政策。

科学技术支出 6.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比年初预算减少 3.77 亿元。助推楼宇经济，大力扶持企业孵化和科技创新。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一轮科技扶持政策尚未出台。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

比年初预算减少 0.03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比年初预算减少 0.63 亿元。严格落实低保、优抚、就业等社会保障政策。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养老保险和全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由于社保系统原因未缴纳。

卫生健康支出 0.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比年初预算减少 0.1 亿元。严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保障政策。

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支出 7.9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08 亿元,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支出科目调整。

农林水支出 0.8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比年初预算增加 0.12 亿元。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列支了上级下达的渔船转产补贴转移支付资金。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比年初预算增加 1.28 亿元。落实国发〔2015〕25 号文件政策,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逐步落实以前年度优惠政策。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拨付了国企清欠资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4 亿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对企业扶持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比年初预算减少 0.74 亿元。保证国土部门的正常运转，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蓝色海湾”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于用海手续审批原因，预计于 2020 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0.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比年初预算减少 0.1 亿元。保证财政供养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4 亿元，为新增预算科目。保证相关部门业务开展，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债务付息支出 0.75 亿元，用于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 4.1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比年初预算减少 1.55 亿元。主要用于系统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

4. 转移支付情况

(1) 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情况。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7.2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5.27 亿元，主要是体制补助 4.5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0.01 亿元、结算补助 0.31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0.01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18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4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7 亿元以及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8 亿元；专

项转移支付 1.99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 0.04 亿元、教育 0.33 亿元、科学技术 0.1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07 亿元、节能环保 0.2 亿元、城乡社区 0.01 亿元、农林水 0.01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48 亿元、商业服务业 0.04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7 亿元以及其他收入 0.61 亿元。

(2) 区本级对街道转移支付情况。区本级对街道转移支付 1.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0.24 亿元，主要是体制补助 0.2 亿元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0.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66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 0.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38 亿元、教育 0.17 亿元、农林水 0.2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5 亿元、其他支出 0.7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2019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全部为土地出让金及其计提项目）收入完成 8.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02 亿元以及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扣除结转下年 0.02 亿元以及调出资金 1.96 亿元后，与政府性基金支出 6.54 亿元相等，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支出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 亿元、土地开发支出 0.02 亿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65 亿元以及彩票公益金支出 0.02 亿元。

2. 转移支付情况

(1) 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情况。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0.02 亿元，全部为彩票公益金收入。

(2) 区本级对街道转移支付情况。区本级对街道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全部为区本级）限额 4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 亿元；2019 年末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41.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96 亿元。2019 年发行政府债券 0.5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0.5 亿元，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0.5 亿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1.41 亿元。发行的 0.5 亿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新区国有企业 2019 年无收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均为零。

五、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高新区社保基金与市内四区一并纳入市级统筹，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外，其余项目不单独编列预（决）算。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高新区预算绩效工作暂未开展，年度内按照上级工作部署适时推进。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高新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工作暂未开展。